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 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01,4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豫园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1,451,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豫园股份通知，豫园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简称“上海银行”）的金徽酒股份 31,250,0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同时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 32,701,900 股质押给上海银行，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豫园股份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1,2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6%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1月8日
持股数量	101,451,900股
持股比例	2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8,7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7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5%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4年1月8日，豫园股份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32,701,900股质押给上海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豫园股份	否	32,701,900	否	否	2024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	上海银行	32.23%	6.4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2,701,900	-	-	-	-	-	32.23%	6.45%	-

2.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豫园股份	101,451,900	20.00%	68,750,000	101,451,900	100.00%	20.00%	0	0	0	0
合计	101,451,900	20.00%	68,750,000	101,451,900	100.00%	20.00%	0	0	0	0

4. 豫园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